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58589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2日

商 标

**易事达**  
**YISHIDA**

申 请 人 易事达光电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潭隆北路152号1号厂房8楼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闪光信号灯；信号灯；运载工具用自动转向装置；轮廓投影仪；自动调焦投影仪；小型投影仪；多媒体投影仪；投影银幕；微控制器；车辆用电子控制器